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88號

原告 莊傳秉

上列原告於113年7月10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至6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復未據於起訴狀上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（或足資辨別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），亦未提出關於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及其住居所不明而無法送達訴論文書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
01 於民國113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
02 迄未補正，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
03 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原告之訴於法不
04 合，爰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9 法 官 李宜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沈玟君